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关于开展民盟中央开展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云南段）民主监督指出“气候变暖加剧云南九湖保护难度”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民盟中央开展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云南段）民主监督指出“气候变暖加剧云南九湖保护难度”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函（便函〔2023〕2476号）要求，盘龙区高度重视，已按要求完成“气候变暖加剧云南九湖难度”问题的整改落实。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反馈的问题

“气候变暖加剧云南九湖保护难度”问题。

二、整改目标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三、整改措施

（一）根据《昆明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昆明市碳达峰碳中和和“1+N”政策体系编制工作方案》，统筹推进全区碳达峰碳中和有关工作;

（二）结合生态环境部低碳试点城市评估有关工作要求开展盘龙区低碳试点城市评估工作。

（三）开展气候变化对敏感区水资源保障、滇池水环境影响研究，开展气候变化风险管理。

（四）以入滇河道为重点加强蓝藻水华监测。

（五）进一步加强滇池富营养化湖泊水华成因与防控研究，持续强化蓝藻水华预警与应急处置能力。

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四、开展的主要工作及成效

根据《关于印发民盟中央开展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云南段）民主监督指出问题昆明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昆发改基础〔2023〕243号）第三项（十二）条指出气候变暖加剧云南九湖保护难度”问题，结合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民盟中央开展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云南段）民主监督指出问题昆明整改工作方案》的函（便函〔2023〕2476号）明确整改目标：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我局根据市局方案组织辖区内区发展改革局、区科工信局、区交运局、区滇管（水务）局、区气象局，区属各街道办事处，开展排查，收集相应台账资料。截至2023年12月13日对应整改措施各责任单位落实情况如下： （一）区发改局统筹全区节能工作，按照省、市关于节能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盘龙区工作实际，制定了《昆明市盘龙区2023年节能工作要点》，组织开展相关节能工作，提升全社会节能意识和节能能力，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立健全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按月填报制度,对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半年审查通报,支持重点用能单位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完善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提高上传数据质量,加强数据分析应用，确保2023年能耗强度目标完成。强化项目节能审查制度落实,禁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能耗强制性标准的项目,限批对地区能耗影响较大项目,缓批增加值能耗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的项目,建立健全项目节能验收和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做好降碳工作。做好全区落后产能、重点工业行业淘汰类限制类产能摸底排查及淘汰工作，减少碳排放。对辖区内落后产能、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在用工艺技术与装备的情况进行全面的摸底排查，及时上报《盘龙区关于全面开展落后产能专项排查的工作报告》、《盘龙区落后产能情况表》、《盘龙区承诺书》等相关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排查文件；按照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内容包括能耗方面、环保方面、质量方面、安全方面、技术方面、严格落实价格政策、落实差别化信贷政策、强化风险防范、盘活土地资源等九大方面的内容。严格按照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昆明市发展改革委和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的《昆明市重点工业用能单位能效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重点做好昆明醋酸纤维有限公司、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云南中烟工业有限公司等企业重点工业用能单位能效提升行动。这三家企业都是年综合能源消费总是5000吨标煤以上的企业，已经列入昆明市重点工业用能企业名单，下一步的重点工作是依法强化对重点用能企业的节能监管，推动重点用能企业的强化节能目标责任制、建立健全能源管理制度和体系、加强能源计量统计工作、组织实施能源审计、开展能效达标对标等相关工作。全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学校、医院、体育馆、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景区景点等公共机构率先开展节约用电活动，从电梯、空调、公共照明、景观亮化等方面厉行节约，在保证基本办公用电基础上尽可能节约用电，全面降低公共机构用电量。倡导城市景观亮化方面开展节约用电活动，从楼宇外墙灯光、道路照明、景观亮化等方面厉行节约，全面降低全区范围内城市道路及景观亮化用电量。鼓励农村公交结合实际情况开展节约用能活动，先后投入了30多辆新能源汽车用于城乡公交运营，尽量降低交通领域用能情况，实现农村公路村村通，绿色低碳公交出行。城镇新建民用建筑100%执行国家节能强制性标准。加强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和居住建筑节能宜居改造，鼓励和引导实施改造的老旧小区按要求同步实施节能改造。切实发挥好主管部门的作用，加强沟通协作，参照市级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安排，结合盘龙区工作实际和地方特点，会同其它部门及街道办事处认真开展“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全国生态日”活动，负责能源行业的节能宣传，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低碳行动，培育引领低碳新风尚。2023年，盘龙区编制印发了《2023年盘龙区城乡绿化美化工作要点》《盘龙区城乡绿化美化十年规划（2022—2031年）》，将盘龙区城乡绿化美化工作与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全域旅游、公园城市、生态文明建设及水源保护区、现代服务业示范区等有机融合，截至目前，全区累计完成绿化面积238.56万平方米，完成总植树量24.12万余株，不断夯实碳中和基础。

根据盘龙区实际，区政府将单位 GDP能耗下降率指标列入了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并按季度通报考核情况，督促完成任务目标。区发改局制定了节能工作要点，安排部署全区能耗“双控”工作，明确相关部门和街道节能方面的责任和分工，把工作任务落到实处。2023年市级下达盘龙区GDP能耗下降目标为-3.5%，一至三季度盘龙区完成情况为-3.2%。

（二）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做好盘龙区低碳试点城市评估有关工作，响应生态环境部号召，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经梳理，截至目前统计，盘龙区共有 1个低碳示范点。

（三）2023年昆明市气象局在主城上风方设置8套地面烟炉开展人工增雨作业，截至12月13日，共开展烟炉增雨作业82点次。昆明市气象局根据九大高原湖泊2023年人工增雨工作启动视频会议精神，要求各县（市）区气象局强化责任，抓实抓细，认真做好九大高原湖泊周边作业点人工增雨工作。盘龙区气象局高度重视，按照省、市气象局部署要求，根据《云南省2023年3-6月人工影响天气增雨作业方案》（云人影办函〔2023〕3号），在阿子营、滇源街道设置5个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开展以缓解旱情、增加库塘蓄水、森林防火、大气污染防治、减轻或避免冰雹灾害等为主要目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截至12月13日作业46点次，为增加松华坝水库蓄水、滇池水环境保护作出积极贡献。

区滇管（水务）局开展气候变化对敏感区水资源保障、滇池水环境影响研究，开展气候变化风险管理。

（四）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水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昆政办〔2023〕50号）中明确的水质考核断面和标准，2023年1-11月，盘龙区12个考核断面平均水质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水质达标率100％。持续加强河道日常管护及巡查。按照《2023年盘龙区松华坝饮用水源地保护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工作要求，联动区属各相关部门每月开展水源区联合巡查，确保存在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同时制定《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河道、水库巡查工作方案》，局领导班子分片包干对辖区河道和水库开展日常巡查工作。截至目前，盘龙区入滇河道和松华坝水库未发现蓝藻水华问题。

（五）区滇管（水务）局进一步加强滇池富营养化湖泊水华成因与防控研究，持续强化蓝藻水华预警与应急处置能力。

五、自查自验情况

2023年12月18 日，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牵头组织了区发改局、区气象局、区滇管（水务）局进行了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核实，已完成整改，符合验收标准。

六、信息公开情况

2024年1月18日，在盘龙区政务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www.kmpl.gov.cn/zfxxgk/fdzdgknr/zdlyxxgk/shgysyjsly/hjbh/，进行了信息公开。

七、满意度调查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7日，发出35份满意度调查表，回收35份。

八、下步工作计划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级领导要切实担负起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和底线思维，筑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加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使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迈上一个新台阶,

加强气象监测，强化应对气候变化风险管理、蓝藻水华预警与应急处置能力。积极探索保护和发展协同共进新路。通过此项工作，防止“气候变暖加剧云南九湖保护难度”污染问题发生。

（二）加强部门协同，督促各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及时发现环境风险隐患，严厉查处违法行为。以此次督察为契机，补齐短板，不断建立健全执法监管体系。

（三）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整个执法监管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不断提高工作，提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确保辖区内环境安全，为人民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2024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